

证券代码：831513 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3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连红

6.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闫连红、严银生、闫喜涛、杨子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上提名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蔓莉、郭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宋艳敏、朱宝欣、马宇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上提名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蔓莉、郭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